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给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